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宁阳县洸河生态治理景观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为充分整合资源,推进宁阳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本着平等互惠、循序渐进、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宁阳县洸河生态治理景观工程”项目合作事宜,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宁阳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5年3月6日签署了《宁阳县洸河生态治理景观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甲方:

名称:宁阳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12,970.79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阳县金阳大街3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培玉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资产经营(包括土地资产经营、基础设施资产经营、公用事业资产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1、项目内容:宁阳县洸河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一河两岸景观建设、绿道等

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建设模式：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投资建设一体化模式。

3、项目各方主体：

社会出资方：甲方

项目投资主体：甲方

设计施工单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4、项目投资额：约人民币：4.5 亿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仅包含工程建安费，不含征地拆迁费用，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总工期暂定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分三期建设完成及支付工程建设款，其中一期实施内容暂定金额为贰亿元，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令为准，二、三期实施内容在一期工程完成后，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如继续实施的，按本协议约定条款执行，如不再继续实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工期及有关细则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项目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二）合作模式

1、由乙方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投资建设一体化模式对上述合作范围内的项目实施一次性设计，分期建设，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设计及工程投资建设款。

（三）工程投资建设款支付的保障措施

甲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工程投资建设款,并由山东宁阳统筹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及宁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支付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担保细则，由双方及担保方在本项目签署后 1 个月内签订专项担保合同予以约定。

四、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抓住宁阳县洸河生态环境建设的历史机遇，开拓公司在泰安市宁阳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运营业务，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业务区域布局。如项目能据合同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最终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额约4.5亿元人民币为预估数，项目运作的具体商务条款及具体金额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和实际结算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三）由于本项目投资额较大，甲、乙双方同意分三期实施及支付工程建设款，以单项工程为基本投资结算单位，分别验收、结算及支付工程建设款，上述结算方式有利于保证公司工程款项的及时回收。但由于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的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项目收益以及最终回款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宁阳县洸河生态治理景观工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